

股票简称：中通客车

股票代码：000957

公告编号：2024-033

##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4:30 时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会议室。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海华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60 人，全部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会，合计代表股份 80,742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3.61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公真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921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296%；反对 4,5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106%；弃权 2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39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109%；反对 4,53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4128%；弃权 29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763%。

关联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4,941,288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宿扬帆、公真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1 日